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定价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00 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8,376.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超募资金金额，具体内容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部分设备交付（安装）进度等因素影响，目前“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金建萍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顾悦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01 《关于提名金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2 《关于提名金建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3 《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4 《关于提名师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5 《关于提名顾悦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关于提名丁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02 《关于提名陈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03 《关于提名朱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1）。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